

学习贯彻《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

市人大农业农村委主任孙雷作专题辅导

□记者 贾佳

《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12月24日,市农业农村委举行《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贯彻学习会议,听取市人大农业农村委主任孙雷关于贯彻实施该《条例》的专题辅导报告。市农业农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黎而力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孙雷作《为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专题辅导报告,围绕《条例》的25条主要内容,作了精辟深入的解读。孙雷在报告中指出,要充分认识《条例》制定的重要意义,该《条例》是在国家尚未出台上位法的背景下颁布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我国最早的家庭农场主出现在上海松江区,2007年,松江积极探索家庭农场模式,多次得到党中央、国务院肯定,并写入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上海为家庭农场立法,具有先行先试的首创精神,这将有助于解决上海家庭农场推广的瓶颈问题,是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为上海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了法治保障。

黎而力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实施《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相关工作。一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好《条例》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主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在更高水平上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二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条例》,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增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法治意识,要指导各级家庭农场工作主管

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学习把握《条例》规定和要求,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切实维护家庭农场合法权益。三是做好《条例》的实施配套政策。市农业农村委将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各涉农区,对照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和措施。各涉农区、镇贯彻落实《条例》和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条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要及时梳理、研究,及时解决,确保这项制度红利惠及家庭农场。

本市9个涉农区的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市农业农村委发展规划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计财处、产业发展处、市场信息处、质量监管处、科教处、种业管理处、农田建设处、种植业管理处、蔬菜办、畜牧兽医处、农机化处、渔业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延伸】

全国家庭农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受指导服务。2015—2019年,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增长约2.6倍,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会议强调,谋划“十四五”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要准确把握培育家庭农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家庭经营的魂不能丢,与普通农户血肉相连的根不能断;要坚持把“促发展”作为现阶段家庭农场工作主基调,壮大群体规模,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引导种粮,支持多元发展;要坚持“寓管理于服务”的工作理念,增强服务意识,努力做到擅指导、擅支持、

擅引导;要坚持探索创新丰富家庭农场支持手段,既谋划普惠性政策,又制定差异化措施,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创新。

会议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方法,加大推进力度,不断健全家庭农场培育机制,推动健全家庭农场政策法律支持体系,加快培育出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为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 孙雷)

2020年11月27日,《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国内首个关于家庭农场的地方立法。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条例》,现就《条例》制定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等方面作简要解读。

充分认识
《条例》制定的重要意义

家庭农场起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发达国家,他们的先进经验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借鉴。我国由于客观历史原因,家庭农场发展起步较晚。我国最早的家庭农场出现在本市松江区。早在2007年,松江区结合当地实际探索粮食生产家庭农场,以农户家庭经营主体,依靠家庭劳动力,实现生产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大幅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有效调动了农民种粮务农积极性,粮食生产经营收入成为农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年,松江发展家庭农场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做法得到时任温家宝总理的肯定。当年底,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上海探索发展家庭农场的做法作为大会交流材料引起广泛关注。2013年,中央首次提出要发展“家庭农场”,并正式写入中央1号文件。市委、市政府在总结松江区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松江的经验做法,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家庭农场,同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农场。通过多年发展,我市家庭农场综合实力不断提

升,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引领我市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粮食生产类、机农结合类、种养结合类、粮经结合类、经济作物类、水产养殖类等家庭农场4347户,其中粮食生产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规模平均为145亩,总面积59.4万亩,占全市水稻种植面积的一半。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农场培育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不断提高农业经营效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2019年9月9日,中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立法研究,加快家庭农场立

法进程,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法律保障。鼓励各地出台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法规,推进家庭农场发展制度化和法制化”。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讲话中强调要“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健康规范发展,使之成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上海推行家庭农场,多次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并多次作为上海经验在全国会议上进行交流。制定《条例》,恰逢其时,十分必要,必将为全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制定《条例》是解决本市家庭农场发展瓶颈问题的必然要求

本市家庭农场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如部分家庭农场流转经营土地的流转期限过短,许多土地的流转经营期限仅为1年,家庭农场缺乏流转土地的长期经营稳定性;家庭农场对修建灌溉设施、培肥地力等事关持续发展的农业设施项目投入不足;主要经营者年龄普遍在60周岁以上,老龄化严重;部分流转经营土地碎片化,大型农业机械难以施展,影响家庭农场的规模经营效益;国家尚未出台家庭

农场的注册登记办法,家庭农场未取得市场主体资格,难以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等地位参与市场竞争等。这些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和解决。

(三)制定《条例》是促进本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

今年3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经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家庭农场作为另一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维护农村土地承包权益、执行农村土地用途管理的基础上,主要从事农业生产,需要运用法治手段来规范家庭农场规范建设和发展。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本市家庭农场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从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用地用电扶持、搭建服务平台多方面推出一系列扶持举措,支持家庭农场发展。本市培育和促进家庭农场的健康发展,积累和形成了一系列符合上海实际、具有上海特点的经验做法,亟需地方立法予以肯定和固化,从而为家庭农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下转 A3版)